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南京市江北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江北新区战略定位和产业发展的区域龙头地位，依托长江经济带战略新兴产业母基金，设立子基金——江苏趵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2016年11月9日，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签署了《合作设立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进展情况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设立江苏趵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名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显武先生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单位：万人民币） | 20000.00   |
| 法定代表人         | 徐韬   |
| 住所            |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高科一路2-2号北园大厦701室   |
| 经营范围          | 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自有资产运营管理；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项目产业投资；高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形象包装设计；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 |

|  |   |
|--|---|
|  | 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开发、施工、管理；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河道整治及养护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转让；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单位：万人民币） | 29100.00  |
| 法定代表人         | 渠泉  |
| 住所            | 南京高新开发区商务楼 501 室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单位：万人民币） | 420224.95  |
| 法定代表人         | 倪泽望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 （四）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注册资本（单位：万人民币） | 200.00   |
| 法定代表人         | 高希勇  |
| 住所            | 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铁心村工业园 8 号   |
| 经营范围          | 汽车转向泵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五）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注册资本（单位：万人民币） | 1000.0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吕宗才为代表   |
| 住所            |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2901 室   |
| 经营范围          | 基金管理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四、创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暂定名称：江苏惠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 （二）基金规模：3.9 亿元人民币

(三) 基金注册地：南京市江北新区

(四) 出资方式：承诺制出资，根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首期出资额为认缴出资的 50%，第二期出资比例为总认缴额的 30%，第三期出资为总认缴额的 20%。

(五) 基金存续期：3+2+2 年，主要投资期为 3 年，退出期 2 年，根据实际需要可延长 2 年。

(六)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 合伙人名称                | 类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比例    | 备注 |
|----------------------|-------|---------------|---------|----|
|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500           | 1.28%   |    |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12.82%  |    |
|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          | 11.54%  |    |
|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500          | 11.54%  |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3500         | 34.62%  |    |
|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56%   |    |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5.64%  |    |
| 合计                   |       | 39000         | 100.00% |    |

截至目前，以上合伙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本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未有与本公司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未有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主要投资方向

1、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包括：智能硬件、工业机器人、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智能云等；高端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高端船舶、新型电力装备、航空航天装备、工程和农业机械、节能环保装备、节能型和新能源汽车等）。其中，本合伙企业投资的主要领域为智能制造，投资于主投资领域的比例不低于 70%，其余资金投资应限制于投资《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现代产业并购基金管理办法》所限定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领域。

2、不超过基金总额的 30% 的资金投资于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本合伙企业、其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区域基金投资于南京江北新区企业的金额原则不低于 1.8 亿元。

3、本合伙企业对单一项目或基金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高于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本合伙企业在单一项目或基金中的累计出资比例不超过该项目或基金总出资或股权的 30%，且不作为最大出资人或股东。

5、本合伙企业投资于江苏省内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60%。

#### （八）管理模式

由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GP）负责合伙企业的管理工作。江苏红土智能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由各主要出资方通过签署合伙协议组建。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合伙人出资各方各委派一人，实行一人一票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业务的最终决策。

#### （九）管理费用

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每年按照基金实际到位的资金总额的 2% 支付管理费；在本合伙企业退出期内，每年按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的 2% 支付管理费。

#### （十）收益分配

在合伙期限内，本合伙企业就任一投资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在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 2 个月内组织分配。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分配有限合伙人的本金：按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比例分配各有限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本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2、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3、分配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上述两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 6.4%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4、分配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经过上述三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 6.4%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5、分配超额收益：经过上述 1、2、3、4 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入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部分，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 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投资的目的

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有利于公司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及风险控制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并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标的，从而有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加速公司自身产业布局和发展、促进公司战略升

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存在的风险

1、创业投资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创业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发生实质影响；从长远看，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不属于以下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本次参与创业产业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七、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事项》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实施过程中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甌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